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點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 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買賣協議1、發行承兌票據1及代價股份1(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4,549,601,156 (99.9952) | 220,000 (0.0048) |
| (2) | 批准買賣協議2、發行承兌票據2及代價股份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 4,549,601,156 (99.9952) | 220,000 (0.0048) |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所投票數逾50%贊成上述各決議案，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467,355,898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署理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德華先生

吳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文惠存先生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蕙先生